

「鍾理和短篇小說集」

謝嘉珍

大江出版社印行 • 民國五十九年出版 • 二一頁 • 定價18元

鍾理和，一個頗為陌生的名字，也許現今一般愛讀小說的青年朋友對他多不熟悉。但事實上，這本包含了他十五個短篇小說的集子出版已有三年了，其所以不大引人注目的原因可能與其內容有關。這本集子裏沒有詰屈聱牙的文字，沒有現代小說慣用的意識流，象徵諸種深奧手法，同時寫的也不是大學生戀愛、代溝等「流行」的題材；而只是以最樸實的文字寫出鍾理和這個「鄉下人」生活圈子中所發生的事。這便是這本集子與市面上一般小說不同處，可能也就是它一直被埋沒在坊間衆多談存在哲學，談性愛、談行為科學等書籍中最主要的原由。

在讀鍾理和的小說前，首先要對其一生經歷有所了解。鍾理和（民國四年—四十九年），臺灣高雄縣人，他最高學歷僅為日據時代高小畢業，但學歷除了使他在寫作之初在用字遣詞上有些困難外，並未對他寫作的決心構成障礙，他幾乎盡其一生都致力於寫作上，而使他對寫作如此狂熱的最大原因，便是他與其妻平妹的婚姻。

鍾理和與妻子是同姓，同姓聯姻在當時的舊社會中是不容許的。他為了與平妹結合，沒有其他辦法，只好將她帶往東北（民國廿九年），在東北的那段日子中，他的職業雖沒有和文化、文學扯上絲毫關係，但却加強了他寫作的願望。民國卅五年，他們回到臺灣，他不久便因肺病住院，卅九年他回到鄉下家中，便在休養中讀書、寫作。四十九年春，身體日漸衰弱，終於在八月不治而逝。

在平妹與鍾理和婚姻生活中，平妹一直扮演的是一個典型鄉下農婦的腳色，任勞任怨而沒有感到些微委屈，這在他的小說中可以看出。正因為他們的結合來得這般不易，致使鍾理和一直有股強大的意願想把它現諸文字，這便是構成了他小說中的主流，而他對她的愛也在他文中表露無遺，了解鍾理和的生平後，我們再來看他的小說。

這本集子裏的前四篇，都是他與平妹相愛，因同姓之婚受人歧視，一同奔逃到東北及婚後艱苦生活的寫照。而在其餘幾篇中，取材範圍亦脫離不了其生活圈中的人和事，處處洋溢着濃厚的鄉土味。且除了「還鄉記」以外，皆用第一人稱口吻，這些是鍾理和小說的一大特色；但或許也因為全書皆如此，顯得寫作範圍狹窄，而覺作者眼光不够深遠、濶大，想像力不够豐富。因此在讀他的小說時，常覺得他似乎生活在一個與外界（指其生活土地以外）隔離的環境中，讀者也被封閉在他那個小圈子內，無法嗅到除此以外世界的氣息，外面是否有戰爭，戰爭對人的影響又是如何……等等，皆不得而知。

當然這與作者寫作時所持態度有關，顯而易見，

作者並無意要寫出一部刻劃時代，描寫整個人類悲哀與喜樂的類似「戰爭與和平」那樣的巨著；作者的目的一只是要宣洩他生活在他那樣環境中所引發的感情，因此他也只忠實的記錄下其日常生活中令他感觸深刻的點滴，這便是構成了鍾理和小說的全貌。由作者處理一些平淡事物却如此感人看來，作者並非缺乏才情，只可惜他年僅四十五歲便因病去世，否則假以時日，他當有更超越的表現。

作者所用文字相當淺顯樸實，毫無雕琢之跡，似乎想到什麼便說什麼，如四十一頁中「奔逃」一文：「臺灣——故鄉已在向我們告別了。啊，再見了！親愛的！」

很古拙，如同看見一個莊稼漢以一種半新半舊的口吻說話，倍感親切。

其文多採平鋪直敘手法，或許看來不够「現代」，尤其看慣現代小說的讀者，會覺得作者技巧不足；但它們的內容都很緊湊，無鬆散之感。

正因作者採此種手法，因此讀時常覺不是在讀小說，而是有一個人在你面前娓娓訴說他悲慘的遭遇，我們也很能感受到那種慈悲的胸懷。

作者寫小說時所採取的形式與語句雖然很平實，但正因如此，故讀者更易領略其中的感情。如五十二頁「錢的故事」第二段，環兒與棟兒爲買新衣、新鞋而爭吵、挨巴掌，而把一個大好節日弄得十分陰暗淒慘，但今年兩個小孩又在盼望着……將一些我們日常生活中常碰到的事處理得真實而簡潔，在心理刻劃上不會令讀者有「隔」的感覺，使讀者也隨著產生一種悽惻的心情，這也要歸功於作者簡樸的敘述與用字。

我不知道本書內各篇文章在排列上是否按照作者創作時間先後次序，但我發覺愈後面的文章較前面的在心理刻劃上顯得愈有深度，氣氛的製造亦較成功。如一二六頁「初戀」描寫當他發現春妹的身段並不像他同伴長發所描述的喜悅——

好像春妹第一步便有意和我合作……

形容得很鮮活，讀來俏皮可喜，作者駕馭文字的能力是成熟的。

同文一二七頁寫「我」藉寫生帖來發洩相思之苦，簡單的文字令人覺得感情是那樣純真，而不由得發出會心的微笑。

或許因爲作者是本省籍之故，且受日據時代教育

，所以文字偶有不適之處。一〇二頁最後一行：
婦女三三兩兩的做成許多小團體。

及二〇一頁描寫朴信駿：

那是一個我們在人生廣野上偶爾能够遇見，而是值得做爲自己的最好記憶，長遠留在心角裏的一種人。……有著文學青年的輕度憂鬱和聰慧。

在二〇七頁中亦有一句令人乍看難以理解的文字：

後來，他們的愛情熱烈到了社會祇允許給夫婦間的利權的，不能退回的一點。

在一七三頁最後兩行文字可看出當作者蓄意要描寫某種情緒時，反不如輕描淡寫來得自然，而顯得笨拙：

……那情形是十分可悲的、悲慘的，他退院的決心是悽愴的、悲涼的、沈痛的……。

顯然作者相當詞窮了。

但此種情形至「草上坡」一文又有改善，雖仍未有很多修飾文字，但描寫較爲鮮活有力。如一八六頁：

「小鷄恰在換毛期，柔嫩的黃花絨已漸漸脫落，灰的、黑的、茶褐的、或別的什麼顏色的羽毛，零零

碎碎的披在耳上，像主婦們的抹桌布，骯髒而破碎，有一隻全身袒裸，紅通通地活似一頭大章魚；也有祇在屁股邊換得一小撮尾巴的，彷彿是願意先由這樣裝飾起來，走路時更大模大樣的搖擺着，看上去十分可笑」。

鍾理和的小說在氣氛製造上往往不够圓熟，如「復活」一文第七十二頁第六行，形容孩子：

……對於即將發生的事情擔心和恐怖，像巨浪似的壓倒了他。

前數行所持「我」（父親）的觀點，至此忽又變為宏兒的觀點，氣勢為之一斷。這一段另一個引人注意的特點是「我」次數被用之多，令人不覺是在讀小書，倒像是一個做父親的在憤憤訴說他為什麼責打孩子了。

「還鄉記」是這本書裏手法較特殊的一篇，不再將整樁事件從頭到尾敘來，而採現實與回憶交疊手法，可惜全篇嫌短，未見功力，或許是鍾理和欲重新試步的一起點。

整本書中，作者所寫的盡是一些帶淚的、悲慘的遭遇，如「貧賤夫妻」中平妹因生活困苦而盜伐林木

，躲避林警追捕而受傷的狼狽情形，「蒼蠅」中一對戀人對現實環境的無可奈何，「楊紀寬病友」、「閨樓之多」中病人抗拒死亡而終不免一死……等，粗看似乎作者思想中充滿了悲觀、消極的色彩；但深入觀察，便可發現在其篇章中處處顯示著反抗的命運，反抗一些既成的道德教條及掙扎求生的意志。這在「貧賤夫妻」文末及「同姓之婚」可更清楚看出。這種對生命充滿希望的態度亦可在「楊紀寬病友」及「閨樓之多」看出，楊紀寬與春木都是臨死的人，但他們求生意志是那樣堅強，他們與死神奮鬥至臨終，雖仍不免一死，但其精神是可感的。而鍾理和所歌頌的，也正是這種精神。至此，其悲觀與否自亦明顯了。

由此看來，本書代序中稱他具有「悲天憫人」之心是很恰當的，正因為他有這種胸懷，所以他能以一種赤子之心的眼光觀察事物，給人的感覺是那樣溫暖，如「草坡上」第一八九頁：

「小鷄們走了一整天，現在回到灶門口却找不到母鷄。母鷄那裏去了？牠們在早晨離開母鷄蹲伏着的地方走來走去，伸長了脖子叫，聲音淒愴而尖厲。牠們失去依靠的孤兒生涯，便這樣用傷心而悲泣來開始了。」

又如同文中一九〇頁：

「飯桌上，那隻被犧牲了的母雞，在一隻大碗裏浮出湯面，眼睛半閉，好像在諦聽牠的兒女們是否都無恙，睡得安好」。

同時也由於作者悲天憫人的性格，他撿拾的也許正是其他作家所不屑一顧的，但它們在他眼中却有不同的意義，例如「假黎婆」文中第八十五頁，奶奶親戚走時，奶奶讓他們帶走鹽，却留下那斗米。

「雖然他們是假黎，」奶奶以更少淒清更多悲憤的口氣說：「可不是要飯的呢！」

整本書中便是以此種精神所貫穿。

這十五篇文章雖然所寫多半是與作者切身有關之事，且皆是不愉快的經驗，作者並未被愁苦、悲哀的情緒淹沒，仍以理智的眼光觀察、思考，達到這種哀而不傷的境地，顯然是在感情上經過了一番提昇，而符合了美學上「距離」的要求。

以純小說的眼光來看，它並非是一件很好的藝術品，諸如缺乏氣氛烘托，缺乏一種韻味，不夠「美」等等，但它有別的小說所沒有的特點，那或許可名之為「善」。（作者請示通訊地址，以便奉寄稿酬）

◎ 下期重要預告 ◎

- 姚一葦：談文學上「懂」的問題
- 陳克環：古典小說家的宿命論
- 林鋒雄：臺灣亂彈子弟的一個實例
- 李寬宏：「相對論入門」
- 子敏：大街小巷都走走
- 魏枏：談彭歌譯的「天地一沙鷗」
- 林柏燕：六十二年短篇小說選評
- 林良：談「兒童文學」周刊
- 簡宛：孩子們的書